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1)

自願公告
有意於市場上進行股份購回

此乃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作出的自願公告，旨在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最新發展的資料。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其有意行使根據於2021年1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股份購回授權」）項下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不超過於2021年1月22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建議股份購回」），該授權將於下列最早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限屆滿時；及(c)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股份購回授權授予董事的授權時。

於2021年10月28日，董事會正式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不時按最高總額3億港元於公開市場購回股份。本公司會在符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進行股份購回。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0.06(2)(e)條，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直至有關消息獲公佈前，發行人均不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尤其是，於緊接(i)就批准發行人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舉行董事會會議的日期；及(ii)發行人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發行人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

本公司將根據其須遵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進行建議股份購回。

董事會認為，進行股份購回反映本公司對自身業務高質量發展充滿信心，且最終會為本公司帶來裨益並為股東創造價值。建議股份購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足以支持股份購回同時維持穩健的財務狀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注意，任何購回須視乎市況及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無法保證任何購回的時間、數量或價格。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21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及申春梅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建波先生、鄺偉信先生、陳冬海先生及彭子傑博士。